

焦作市财政局

焦财采购函〔2025〕11号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对冯有利等3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联合惩戒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同时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在综合评标专家管理和使用中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禁止参加评标活动、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理的，财政部门可停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之规定，根据焦作市住建局《关于对焦作市山阳区恩村二街（恩州苑）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承包EPC评标委员会的处理通知》，决定暂停以下3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资格（含业主评委）。

冯有利（202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王永军（202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姬忠臣（202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8日

